

ZISE  
时代  
ZISE

# 你是我的药

锦竹◎著

愿所有深情，  
都能被岁月温柔以待。

 中国电影出版社

# 你是我的药

锦竹◎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6·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是我的药 / 锦竹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106-04502-9

I. ①你… II. ①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4681号

出品 大周互娱  
出版人 宋岱  
总策划 周政  
总监制 杨翔森  
责任编辑 苗卉 葛安玲  
特约编辑 颜小玩  
封面设计 小乔  
版式设计 李映龙  
责任校对 颜小玩  
责任印刷 庞敬峰

## 你是我的药

锦竹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 邮编 100029

电 话 64296664(总编室) 64216278(发行部)

E-mail: cfpvg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0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106-04502-9 / I. 1103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紫微書館  
ZHIWEI BOOKS 得書坊



# 目录

CONTENT

## 第 一 章 熟悉的陌生人

如果改变就会让他喜欢我，  
我想我早就改变了。  
喜欢一个人，  
讲究天时地利人和，  
而我和他，  
天生犯冲，  
命里有缘无分。

001

## 第 二 章 我曾经遇见过一个男人

我总觉得他太优秀了，  
怕被别人抢走，  
觉得自己配不上他，  
我特别害怕。  
和他离婚以后，  
我以为我能变回原来自信的我，  
谁知道，  
我发现自己再也没有力气爱一个人了。

029

## 第 三 章 如果可以再回头

易淮礼经历一场婚姻之后，  
觉得自己应该找个不爱他的女人过一生。

051

第四章  
如沐春光的开始

她对我的讨好，  
我从来没拒绝过。

071

第五章  
她的美太出众了

连他自己都没发现，  
不知不觉，  
他的许多兴趣已经被夏夏同化了。  
神奇的是，  
他直到今天才发现夏夏对他的影响竟然如此之大。

108

第十八章  
可惜不是你陪我到最后

为什么那么多倒追他的女生，  
他选的偏偏是夏夏？

141

# 目录

CONTENT

## 第七章 从此我喜欢的人都像你

艾萨医生太多的地方像易淮礼了，  
让她忍不住被吸引靠近他。

174

## 第八章 似是故人归

每走到一个路口，  
总会停一停，  
希望能遇见你。  
我也很想你。

206

## 第九章 将我的情谊表达千万分之一

小时候夏夏听妈妈说过，  
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流泪，  
是真的爱了。

235

易淮礼欣然接受，毕竟他把太太当朋友，一向是“你情我愿”的。易淮礼回信之后，抬头对沈慕说：“下个月我要飞一趟意大利，我的花就交给你了。”



## 第一章 “熟”悉的陌生人

如果改变就会让他喜欢我，我想我早就改变了。喜欢一个人，讲究天时地利人和，而我和他，天生犯冲，命里无缘无分。

沈慕用手拍了拍胸前的花，有些不好意思：“为什么非要种山茶花呢？我觉得玫瑰比较适合你。”

沈慕半开玩笑，却带着不舍靠近：“易淮礼最近身上的白大衣，”

易淮礼身上那套得体的西装，平时总是穿得一丝不苟的，他忽然用他好看的面庞朝沈慕

露齿一笑：“因为我需要喜欢山茶花的人。”

每次都是这样的回答，沈慕总是觉得易淮礼这个人，来世定有什么秘密藏在脑海里，只有

易淮礼才会知道。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说：“天白天昼”



易淮礼满身疲惫地从研究室出来，朝自己办公室走去。

早上七点，美国入秋的天色还算明亮。较于白天，清晨的骤冷使得屋内的花草生出了露珠。尤其是易淮礼办公室里那株艳丽的Katie Var.，这株名贵山茶花娇嫩欲滴地盛开着，有种超脱世俗的美。

凯瑟琳护士正在为易淮礼种的花浇水。她并不喜欢山茶花，她喜欢玫瑰，并且觉得像易医生这样的男人，玫瑰更适合他。

易淮礼进门时，凯瑟琳回头看了看满脸疲态的易淮礼，朝他灿然一笑：“易医生，又熬通宵做手术？”

易淮礼淡淡地笑了笑，坐在椅子上捏着眼角，闭目说道：“帮史蒂夫教授带研究生呢，做科研就是没时间观念。”

凯瑟琳捂嘴偷笑：“谁叫你年纪轻轻就评上副教授？活该！”

易淮礼只笑不语。

这时，易淮礼的电脑有邮件收件提示。易淮礼打开邮件瞧了瞧，是来自意大利的杰夫发来的。杰夫何许人也？他是和易淮礼一起奋斗读博的伙伴以及竞争对手。毕业后，杰夫回意大利报效祖国去了，易淮礼没有选择回祖国而是留在美国，前不久刚评上副教授，成了医院最年轻的副教授，很是风光。

杰夫的邮件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只是通知易淮礼，他下个月要结婚了，希望他能来参加自己的婚礼。

易淮礼欣然接受，毕竟他把杰夫当朋友。

易淮礼回信之后，抬头对凯瑟琳说：“下个月我要飞一趟意大利，我的花就交给你了。”

凯瑟琳用手拍了拍面前的花，有些不服气：“为什么非要种山茶花呢？我觉得玫瑰比较适合你。”

玫瑰华丽娇艳，却带刺不宜靠近。配易淮礼当真是恰到好处。

易淮礼起身脱下身上的白大褂，挺拔的身形让一米六八的凯瑟琳都要仰视一下。易淮礼换上剪裁得体的西装，平时不苟言笑的他忽然用他好看的面孔朝凯瑟琳微微一笑：“因为我前妻喜欢山茶花呀。”

每次都是这样的回答，然而凯瑟琳知道，这句话之后易淮礼会对他的前妻只字不提。

在这家以脑外科出名的医院，易淮礼堪称天之骄子，博士毕业一年，就被评为副教授。加之他毫不逊色于西方美男的深邃立体的五官，又兼有模特般的身材，东方特有的男性韵味独树一帜，在医院非常吃香。

如果易淮礼不说，估计谁也想不到，易淮礼结过婚，是位离异男士。

至于他的前妻，医院都很好奇，奈何无法查证，因为在易淮礼来美国之前，他已经离婚了。

他的前妻，在中国。

易淮礼出医院大门，刚想招手打车，一辆经济实用型轿车停靠在他面前。车窗门摇了下来，露出一张还算漂亮的女性脸蛋。唐思莉微笑道：“易教授，赏个脸，一起吃个早饭？”

易淮礼淡笑上车。

车内，响着一首老歌，*Don't Cry*，他们大学时期听得最多的歌。

唐思莉仔细打量了一下易淮礼，发现他并无异常，只是闭着眼睛疲惫地靠在椅背上，绝佳的容颜静如婴儿般美好。清晨的阳光打在他白净的脸上，仿佛有一层光圈笼罩着他。

当真是个极好看的男人啊！

但唐思莉还是有些心虚，换了一首歌。

她这般画蛇添足，反而让易淮礼平静的面庞动容了些。他微睁开眼，长而卷的睫毛颤了颤。他习惯性地抬手按眼角，强打起精神。

“醒了？”见吵到易淮礼，唐思莉暗骂自己多此一举。

“嗯。”易淮礼应了一声，把目光移向车外，好似在回忆些什么；又好似在犹豫些什么，半晌才开口问：“你有和她联系吗？”

唐思莉知道易淮礼口中的“她”指谁。唐思莉显得很无趣：“差不多有六年没联系了吧。”

“六年了吗？时间过得真快。”易淮礼喃喃自语，思绪好像飘去了很远。

唐思莉虽然与易淮礼相识十年，但她一点也不了解这个男人。她只知道，这个过分优秀的男人，天生有一种忧郁的气质，她分不清他的喜怒哀乐。这大概就是她始终只能是他朋友的原因吧。无论她怎么追赶他，妄想与他并驾齐驱，奈何感情这东西，向来不需要般配，只有喜欢与不喜欢。

“要不要回国去瞧一瞧？”唐思莉试探性地问道。她一向不确定这个男人的感情，他收敛得太好，她摸不准。

易淮礼稍稍坐正姿势，嘴角轻扯：“我有回去的理由吗？那里我一个亲人都没有。”

唐思莉识相地闭嘴了，她知道自己触及了易淮礼悲伤的往事。

新婚不久，易淮礼将父母从老家接到A市聚聚，谁知道在机场大道上发生了车祸，父母当场去世，作为司机的他从此害怕开车。唐思莉不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但是她知道，正是因为那场车祸，易淮礼和他的新婚妻子的关系急转直下。她曾经问过易淮礼当时的情况，易淮礼并不想多谈，只是表示自己是悲伤过度，不关夏夏的事。

夏夏？唐思莉每当忆起这个女人，心情总是分外复杂。

夏夏是霸占了她心上人的女人，又是她曾经最好的闺蜜。

而她唐思莉，也有六年没有联系夏夏了。

是怪夏夏吗？只怪她自己当初没有夏夏勇敢，爱上就去追，生动地去表达自

己的爱意。所以之于易淮礼，她输了。

唐思莉不联系夏夏是觉得像夏夏这种女人太不厚道了。那样费尽心思地霸占了她喜欢的男人，却不好好珍惜。唐思莉当真是怨透了夏夏这样的女人，自己视为珍宝的男人她却那么轻易地不要了。

“易医生，早餐想吃什么？”唐思莉当即转移话题。

“唐人街的肉包子。”易淮礼顺着接过话题。

唐思莉皱眉头抱怨：“易医生，你知道这里离唐人街有多远吗？”

易淮礼微笑道：“麻烦你了，我先小眯一会儿。”然后易淮礼找了个舒适的姿势闭上了眼睛，完全无视了唐思莉怒目圆瞪的样子。

车速明显快了一倍。

这是一家独家高级订制的服装店，国际著名设计师安迪先生经营的，客人大部分都是A市的豪门精英人群。

服装店门口停了一辆豪车，从豪车的后座下来了一名高挑美艳的女人。她的装扮很拉风：海藻般大卷发，戴着今年最流行的彩膜大墨镜，涂着茱橘色的口红，身上穿的也是这家店最新出的一款纹理黑色连衣裙，就连脚上踩的高跟鞋，也是这家服装店独家定制的。

显然，这是一位消费能力强的常客。

她把玻璃门推开的刹那，便有自动门铃响起。

“欢迎光临，安迪服饰。”

下一秒，便有一位售货员走了过来，朝她笑了起来：“夏夏小姐，你来了。”

夏夏摘下墨镜，一双生动美丽的大眼睛轻轻地扫了眼售货员，淡淡地“嗯”了一声。售货员热情微笑：“这次有三款新的系列。”

“你挑适合我的试试。”夏夏并没有兴趣看衣服，而是略带无趣地坐在沙发上，玩起手机里的小游戏。

售货员略有尴尬，默默地自己去挑衣服了。

“欢迎光临安迪服饰。”

有人走了进来，穿着售货员统一的服饰，看来是安迪服饰的工作人员。她手里提着两个袋子，嘴角还有油渍，显然是刚吃完午饭回来。那人放下手中的袋子，见到沙发上低头玩手机的夏夏，眼睛登时亮了起来，立即放下手里的袋子，兴奋地把手放在大腿两侧摩擦了几下，随即跑到新款衣架旁挑了几件衣服冲到夏夏面前：“夏夏小姐！这是秋冬季的新款，特别适合你。”

夏夏抬头看了看，正准备接过，刚才来迎夏夏的那位售货员手里提着几件衣服跑过来指责抢她客人的售货员：“小冬，这是我的客人。”

“夏夏小姐每次来都是我接待的。”

“谁信你?!”

“夏夏小姐！”小冬朝夏夏撒娇。她以为她为夏夏服务多次，夏夏会对她善待的。谁知她只是愣了一下，随即皱眉头，收回了准备接小冬手里衣服的手，转身接了另一位售货员的衣服，然后冷漠地去了试衣间。

小冬被在场的人笑话，气得眼泪都要出来了。

夏夏选好衣服结账，小冬做收银，帮她开票。小冬内心挣扎了许久，还是忍不住问夏夏：“夏夏小姐，你真的不记得我？我是小冬啊！”

夏夏说：“记得。”

“那你刚才为什么……”小冬说到一半停止，她知道夏夏明白她的意思。有些事情，她不能说全。

“你这是在指责我？”夏夏挑眉，随即淡淡地说道，“我是客人，你以前接待我是你的责任，我并没有欠你什么，选择谁接待是我自由。”

“……”小冬没敢再说话。其他售货员也识相地闭嘴，但她们内心多多少少有点膈应。

夏夏拿衣服走人之后，一直站在小冬旁边的售货员拍拍小冬的肩膀：“这位夏夏小姐是出了名的傲慢无礼，瞧不起我们这些人的。你还想和她混熟啊？趁早打消念头，下次来，就当她是新客人接待就行。”

“哪有这样的人，可以把见过面的人也完全当陌生人。”小冬吸吸鼻子，分



外委屈。

一旁的售货员说：“这就是傲慢，有钱人瞧不起我们这种人，咱也别把她当朋友！”

小冬继续委屈着，有钱人真讨厌！

夏夏提着自己喜爱的“战利品”坐回到车里。王司机刚抽完一支烟，车里还弥漫着一股淡淡的烟草味。王司机的长相一点儿也不像是司机，眉宇间自然地流露出贵气。加上俊朗的五官搭配讲究的着装，俨然就是个富家少爷。他刚刚扔出去的烟，也是进口烟。

王司机问夏夏：“今天又买多少件衣服了？”

夏夏重新戴回墨镜，看不出表情，语气也很淡：“两三套吧。”

“你穿什么都好看。”王司机由衷地说道。

“是吗？似乎很多人都说我好看，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奉承。”夏夏把身子往座椅上靠，感觉有些乏力，想小眯一会儿。

王司机通过前视镜看出夏夏的疲惫，也便没再说话，安分地做司机，把车开回家。

夏夏是富家千金，独女，无业。平时的生活要么待在家里要么出去旅游。她不和任何人有交际，独来独往。在A市富人圈里，都说夏夏离婚后得了孤僻症。以前夏夏活泼开朗爱撒娇，千金小姐该有的毛病都有，比如公主病。千金小姐不该有的也有，比如屌丝心。如今的夏夏，不爱说话，独善其身。

夏夏的爸爸夏若寒为夏夏置办了山上一处小别墅，地处幽静，人烟稀少，适合夏夏现在的状态。

王司机把车停在别墅的车库里，熄了火，没有立即叫醒还在睡的夏夏。他一手放在方向盘上，一手摸摸自己的鼻尖，扭身看着后座的夏夏，嘴角含笑。

亚麻色的卷发遮住了夏夏大半张脸，只露出色彩艳丽的橘色嘴唇。王司机随意盯了一会儿她的嘴唇，他的手机便响了。

“喂。”王司机压低嗓子，接起电话。

“君曲，你和夏夏回来了吗？”电话里是夏夏继母赵雅琳的声音。

王君曲一听“夏夏”二字，几乎条件反射看了眼后座。看着夏夏酣睡的模样，王君曲笑道：“到家了，在车库呢。夏夏睡着了，我要不要抱她下车？”

“噗，小心夏夏打死你！”赵雅琳被王君曲逗乐了，接着又说，“当司机当了一个多月，还没当够？”

“我只是想看看她多久能认得我。”王君曲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夏夏。

“你真是屡试不爽啊？这都第几回了？你每年回来，总要做一次无用功，扮演别人的角色。在她的视线里，所有人都一模一样，没有任何区别。你还是趁早表明身份吧。”赵雅琳一想到女儿得了这样的病，心就隐隐作痛。

夏夏在五年前被确诊为脸盲症，认不清所有人的脸，包括他们以前的声音。因为大脑枕叶和颞叶受伤所致，夏夏的世界全部洗牌。在她的脑海里有很多人很多事，但在她眼前的所有人都很陌生。你不提，她便把你当陌生人。

就好比王君曲，她的青梅竹马，给她当了一个多月的司机，她竟毫无察觉。

王君曲挂了电话，随手抓了一瓶矿泉水朝夏夏扔了过去，有些撒气，又有些心疼。夏夏被砸醒了，睁开眼的第一眼便见驾驶位上的王司机朝她笑。夏夏不高兴地皱起眉头：“王司机，你这样叫醒人太没礼貌了。”

“对你需要什么礼貌，小浪浪！”

夏夏愣了愣。

小浪浪出自王君曲，仅此一家。

夏夏立即磕巴，伸手指着王君曲：“你……你……”

“哎，我本来想着你能认出我呢，毕竟我来来回回五年了。没想到还是白当了一个多月的司机。你就不能记住我一下吗？”

“对不起。”夏夏难过地低着头，脸色也黯淡了许多。大脑受伤，不仅得了脸盲症，记性也比不上常人。

王君曲一见夏夏这模样就受不了，直接开门出去，然后打开后座，把她打横抱了出来。

“你做什么啊！”夏夏在王君曲怀里挣扎了几下，王君曲朝她瞪一眼，夏夏便老实了，乖乖窝在他怀里。王君曲盯着夏夏说：“我也要红绳子，你爸妈手上戴

着的那种。”他是死心了，跟夏夏父母一样，必须得挂“狗牌”了，要不然每次回来都要被当成陌生人！

“啊，你不回新西兰了？”

王君曲高中毕业就直接随着爸妈移民新西兰，两人联系一直都是用邮件，夏夏给王君曲打过两次越洋电话。一次是她结婚的时候，另一次是她离婚的时候。

她结婚的那次电话，王君曲说：“小浪浪，祝你幸福。”

她离婚的那次电话，王君曲说：“小浪浪，还有我呢。”

后来王君曲一有空就回国看夏夏，读书的时候寒暑假，工作之后，他便有空就来。这些年的往返机票，都能在A市买套房子了，幸亏王君曲家境富裕，不然以王君曲现在的工资来讲，还付不起这样巨资路费。

他不过是位初出茅庐的建筑师。

王君曲把夏夏放了下来，接着说道：“我和几位同事出来单干，组了工作室。第一笔单子就在这里，所以会在A市待上一一年半载吧。”

“我觉得你是为了我。”夏夏直戳王君曲。

王君曲白了眼夏夏：“你这自恋的毛病还没好啊！”

“一辈子好不了，就算我不知道自己长什么样，但你们一个个夸我美如天仙，那我肯定就是天仙咯！”夏夏眯起眼睛笑了起来。

在王君曲眼里，笑着的夏夏一直很美很美。眼下鼓鼓的卧蚕加上小梨涡，可爱又迷人。那一排整齐洁白的牙齿，增了几分亲和力。多么美好的人儿啊！望着这样的夏夏，王君曲忍不住微笑。

夏夏被王君曲带着宠溺的笑容摄住了。她尴尬地收回笑脸，立即板着脸说：“你留在这里，你爸妈没阻挠？我不信。”以前王君曲的爸妈挺喜欢夏夏的，两家人来往也和睦。直到夏夏离婚后，王君曲直接飞过来，才让王君曲的爸妈感到不安。

夏夏毕竟是离过婚的女人，而他们的儿子这么关爱夏夏，老一辈的家长自然会生忧，劝儿子无效，只能找夏夏苦口婆心理解下做父母的心情。夏夏自然明白其中缘由，向二老保证，不会祸害了他们的儿子。

在夏夏的心里，就算王家父母不说，她也不打算祸害任何人家的儿子了。

王君曲对夏夏的话不以为然：“我爸妈不管我，再说这是我工作上的事情，他们更管不住。”

“我觉得王伯伯还是希望你子承父业。你家那么大的资产，没人继承可惜。”

“你知道的，我的理想是盖房子！”

“你对你的理想真执著。”夏夏白了他一眼，便自顾自地回了别墅。

王君曲追了上去，也没给夏夏好眼神，扫她一眼问：“你呢？你的理想还是原来那个吗？”

“早不是了！你也知道我很善变的。”

王君曲停下脚步，呆呆地看着夏夏的背影。他不明白，到底是善变好，还是始终如一好。或许，只有自己选择的，才是最好的，哪怕是饮鸩止渴也在所不惜。

别墅不算大，装修却很豪华。夏家父母非常宠爱夏夏，因工作需要不能住这里，又怕夏夏一人住在“荒郊野岭”害怕，隔三差五地开三个小时的车陪她住，早上天还没亮就往市区赶。几年下来，夏家父母都苍老了许多。

今儿公司事少，二老早就在别墅候着了。夏夏一开门，就见沙发上有两人相依在一起看电视。夏夏直接扫了眼夏若寒手上的红绳，判断出是自己的爸爸，也便放下心走了过去，上前打招呼。

“爸，今天怎么来这么早？”

“今天事少。”夏若寒把目光移到夏夏手上提着的衣服：“衣柜够不够？要不要再给你备一个？”

“不用了，旧的衣服扔掉就是，我先回房间睡一会，困死了。”夏夏说完就径直上楼。尾随其后的王君曲刚进别墅，就见夏夏往楼上走，还来不及问，赵雅琳便招呼起来：“君曲啊，吃晚饭了吗？”

王君曲收回在夏夏身上的目光，看向厅里二老：“还没。”

“我们带了金满楼的饭菜，过去吃。”

金满楼是夏夏最爱的餐饮楼。显然这是二老带给夏夏的。王君曲觉得等下有